|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6)-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6部分 – 第3.2.4.2节

引言

本补遗介绍了WRC-19议项9.2下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4.2节相关的欧洲共同提案。本节涉及在特定期限内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引入提醒函的可能性。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3段和4.2.17段中的规定为主管部门在特定期限内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提供了可能性。一旦此类协议的有效期到期，输入1区和3区列表或2区规划中的相关频率指配将失效，除非重新达成协议。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相应条目也将被删除。

为了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不要将其频率指配从1区和3区列表或2区规划以及MIFR中删除，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一项义务，向与即将到期的临时协调协议相关的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提案

附录30（WRC-15，修订版）[[2]](#footnote-2)\*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3]](#footnote-3)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4]](#footnote-4)3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6/1

4.1.13 也可以根据本条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当对于列表中的指配的达成协议的特定期限到期时，其中的指配应保持在列表中直到上述§4.1.3中提到的期限结束。在该日期后此指配将失效，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重新达成协议[[5]](#footnote-5)。（WRC-19）

**理由：** 为了提醒与临时协议有关的主管部门未适时重新达成协议的后果，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一项义务，在此类协议到期6个月前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 4.2 适用于2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6/2

4.2.17 也可以根据本条在规定的期限内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当对于规范中的指配的达成协议的特定期限到期时，其中的指配应保持在规范中直到上述§4.2.6中提到的期限结束。在该日期后本指配将失效，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重新达成协议[[6]](#footnote-6)。（WRC-19）

**理由：** 为了提醒与临时协议有关的主管部门未适时重新达成协议的后果，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一项义务，在此类协议到期6个月前向有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附录30A（WRC-15，修订版）[[7]](#footnote-7)\*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8]](#footnote-8)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6/3

4.1.13 在规定的期限内也可以根据这一条款获得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当表列中的同意的特定期限到期时，其中的指配应保持在表列中直到上述第4.1.3段中提到的期限结束。在该日期后此指配将失效，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重新同意[[9]](#footnote-9)。（WRC-19）

**理由：** 为了提醒与临时协议有关的主管部门未适时重新达成协议的后果，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一项义务，在此类协议到期6个月前向有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 4.2 适用于2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6/4

4.2.17 在规定的期限内也可以根据这一条款获得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当规划中指配的同意的特定期限到期时，其中的指配应保持在规划中直到上述第4.2.6段中提到的期限结束。在该日期后本指配将失效，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重新同意[[10]](#footnote-10)。（WRC-19）

**理由：** 为了提醒与临时协议有关的主管部门未适时重新达成协议的后果，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一项义务，在此类协议到期6个月前向有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_\_\_\_\_\_\_\_\_\_\_\_\_\_\_

1. \* 此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2)
3.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3)
4.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4)
5. 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已被主管部门告知正在寻求重新达成协议，否则应不晚于在规定期限结束前6个月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5)
6. 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已被主管部门告知正在寻求重新达成协议，否则应不晚于在规定期限结束前6个月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6)
7.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7)
8.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8)
9. 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已被主管部门告知正在寻求重新达成协议，否则应不晚于在规定期限结束前6个月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9)
10. 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已被主管部门告知正在寻求重新达成协议，否则应不晚于在规定期限结束前6个月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10)